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2024
年報

智慧聯接 啟動未來

SMART LINKS START THE FUTURE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况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3
合併財務狀況表	54
合併權益變動表	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世)
陳繼榮先生
劉正毅先生

公司秘書

羅滿芳女士

授權代表

石明先生
羅滿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洛陽鎮岑村路1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jsnfgroup.com

股份代號

1617

公司概況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61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知名光通訊產品供應商，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本集團透過其合營企業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業務形成完整的產業鏈。作為一家中國光纜市場的領先公司，本集團提供各種型號光纜及相關設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該等光纜用於電信行業不同應用(例如移動通信網絡、互聯網網絡及固定電話網絡)，並可在不同條件下安裝。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且本集團的品牌值得信賴，這將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極大地促進銷售。

本集團在中國光纜市場上廣受好評。本集團的光纜產品製造獲授ISO 9001:2015、ISO 10012:2003、ISO 14001:2015、ISO/IEC 27001:2013、ISO 45001:2018及ISO 50001: 2018認證，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獲中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獲授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實驗室認可。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頒授AAA級企業行業信用，彰顯我們致力追求最高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參與起草由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發起並供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中國光纜的國家及電信行業標準。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及研究能力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已成功提升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兩個生產場所(即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總佔地面積約76,900平方米。本集團的總年產能已達到約15百萬芯公里。我們的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分別獲認定為國家級及常州市級綠色工廠，顯示我們在綠色生產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努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626,24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3.0%至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39.3%至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0.7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約4.8個百分點至約18.3%(二零二三年：約13.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8,097	522,261	633,705	438,317	379,52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3,956	(9,336)	(5,768)	(70,073)	(24,9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20)	14,534	(2,335)	10,183	5,753
年內利潤(虧損)及綜合 收益(開支)總額	39,936	5,198	(8,103)	(59,890)	(19,182)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 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36	5,198	(8,103)	(59,890)	(19,182)
非控股權益	-	-	-	-	-
	39,936	5,198	(8,103)	(59,890)	(19,18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09,347	1,419,894	1,484,273	1,359,594	1,272,343
總負債	(691,363)	(641,846)	(711,423)	(592,486)	(516,343)
	817,984	778,048	772,850	767,108	756,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7,984	778,048	772,850	767,108	755,849
非控股權益	-	-	-	-	151
	817,984	778,048	772,850	767,108	756,000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通信製造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增加約3.0%至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0.7百萬元)，上升約39.3%。本公司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本公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25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003元)。

展望

展望2025年，在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的融合浪潮下，以5G建設、寬帶網絡覆蓋和電力行業需求等多重因素為催化，光纖光纜作為信息傳輸的主要載體，為現代通信網絡提供了強大的支撐，中國光纖光纜行業的市場需求有望將持續攀升。2025年，中國光纖光纜行業正處於技術革新與市場需求雙重驅動下的轉型升級階段，尤其是5G網絡的普及，預計將為光纖光纜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2024年12月底召開的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會議，對信息通信業的工作任務作出了重要部署，其中有兩項任務與光纖光纜行業息息相關，一是完善「雙千兆」網絡發展政策措施，試點部署萬兆光網；二是有序推進算力中心建設佈局優化，加快網絡升級「聯算成網」。「雙千兆」城市建設是近年來數字城市建設的重點內容，據最新調查數據，全國千兆城市數量已達到207個，而萬兆城市建設則是新近提出的目標，北京、上海等城市率先試點商用，江蘇、廣東等11個省份也已發佈萬兆光網建設規劃相關文件，推動萬兆光網基礎設施建設與應用發展。由此，網絡帶寬和網絡容量，特別是城域網內的容量將會升級和擴容，進而推動室外光纜需求的持續增長。不僅如此，千兆光網、萬兆光網的滲透，也推動家庭、企業室內組網的變革，FTTR正在成為主流。FTTR是FTTH的延伸，實現了光纖進入每一個房間，並結合Wi-Fi 6等技術，保障全屋網絡覆蓋和高速傳輸，將助力隱形光纜或蝶形光纜這兩類光纜也有較大規模的應用。

主席報告

隨著AI技術的廣泛應用，促進了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長，與之匹配的智算中心與算力網絡建設規模也水漲船高。目前，國內有8個算力樞紐節點，圍繞這些節點的10個智算中心集群佈局正在展開。智算中心集群網絡要求超大帶寬、超低時延，為滿足這個需求，運營商開始建設新一代算力骨幹網。鑒於千兆城市、萬兆城市、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建設在2025年繼續升溫，以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光纖光纜庫存量的走低，國內主要運營商將有望開啟新一輪光纖光纜的大規模集採，較2024年有望顯著提升。

隨著全球數字化進程加速，各國不斷強化對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歐洲、亞洲、東南亞、非洲、拉美等各海外主要目標市場區域對光纖光纜的需求快速增長，光纖光纜海外市場持續放量，極大刺激了中國光纖光纜出口。2025年，隨著各國網絡光纖化進程的加速，全球市場光纖光纜的需求仍會大幅增長。根據CRU預測，2023年至2027年，全球光纜需求年複合增長率約4%，到2027年底將超過6.5億芯公里。另據Reports and Data，預計到2030年，全球光纖市場規模將達到111.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9.3%。特別是歐美國家的光纖網絡建設速度明顯加快。根據FTTH歐洲理事會，到2028年歐盟27國與英國的FTTH/B用戶數將達1.37億戶，家庭覆蓋數將達2.11億戶；歐盟39國FTTH/B用戶數將達1.96億戶，家庭覆蓋數將達3.08億戶。但與此同時，隨著中國光纖光纜產業的國際影響力提升、出口海外產品的增加，以及複雜經濟環境的影響，佈局海外市場面臨的挑戰也在增多。

2025年從FTTH到FTTR，從城域網到算力骨幹網，從國內市場到全球市場，中國光纖光纜產業將面臨多重利好疊加，有望實現更高質量發展。AI的快速普及與光網絡的深度融合，正在重塑通信行業的未來格局。隨著AI大模型、生成式AI和邊緣計算的爆發式增長，光纖光纜作為數據傳輸的核心基礎產品，正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

本集團將會繼續著力鞏固和持續擴展現有產品市場份額，不斷探索和推出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5G技術、寬帶需求和數據中心連接的增長，推進光器件等業務快速發展與提升的基礎上，緊抓由新一代算力網絡所提出的大容量、低時延、廣覆蓋等諸多新能力的新一代光纖光纜產品的發展機遇，針對AI、算力等新場景，積極加大新型光纖光纜研發，力爭在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中取得突破和發展。公司亦將通過自動化和流程化，繼續強化對原材料價格的控制能力，從而強化公司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實力及盈利水平。努力尋找和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以期在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新能源汽車等行業取得突破，使其成為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補充。

中國宏觀經濟在2025年呈現增長與挑戰並存的局面，國際局勢錯綜複雜。光纖光纜行業具有較強的週期性，行業發展與電信運營商等的投資力度高度正相關。我們認為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前景的影響將取決於宏觀政策與環境及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之相關保護措施。另外，在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背景下，光纖光纜作為光通信底層基礎設施，為光纖光纜行業發展帶來了機遇，然而大宗化工原材料及有色金屬價格走勢，以及物流穩定性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光纖光纜企業經營遇到的挑戰和不確定性依舊存在。本集團將對該等事項的發展及情況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其業務風險。

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投身於二零二五年迎合數字經濟的建設及光通信市場與技術同時升級的機遇，繼續努力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保持財務靈活性，適時調整策略以應對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以期為股東爭取滿意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將努力促進未來業務增長，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主席
於金來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增加約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分部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分部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將兩個分部合併為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可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及各項業務的發展階段。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概無分部資料可呈列。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3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1.6百萬元減少約2.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70.7百萬元上升約39.3%至約人民幣98.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18.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13.5%。於報告期內，儘管單位售價保持基本穩定，但由於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屬和部分其他化工原料)成本大幅下降，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確認更多政府資助。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下降約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總運費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百萬元。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35.4%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整體銀行借貸利率減少，並於報告期內分配部分利息至在建工程所致。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減少。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5.4%。該聯營公司從事光纖製造及銷售業務。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61.6%。該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本集團整體盈利增加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撥付資金。

現金及貸款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40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32.1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2%。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6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15%至3.65%(二零二三年：介乎3.29%至4.00%)。所有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但由集團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65%至3.00%(二零二三年：介乎3.05%至3.24%)。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但由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而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金額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84.5%(二零二三年：約8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幣風險

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董事已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工具(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內部信用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就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後認為均處於低信用風險，原因是經參考國際或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且具有較高內部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有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5.8%(二零二三年：約89.3%)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款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7.4百萬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該等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貸撥付。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0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約310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及／或獎勵已被註銷或失效。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7,840,000股股份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悉數用完，且計劃授權上限並未獲更新，因此報告期內無法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因此，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可供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訴訟。

B. 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Smar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Cayman) Limited（「**Source Photonics Group**」或「**目標公司**」）8,235,293股A類優先股（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佔約4.00%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待售股份**」），代價為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出售事項**」）。正式買賣協議已取代（其中包括）Pacific Smart、買方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出售事項普通決議案以作生效。

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就出售事項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文，而買方僅可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發出召開其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公告以批准出售事項，故Pacific Smart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作修訂正式買賣協議。因此，Pacific Smart及買方均認為有必要透過該等補充協議方式修訂及進一步修訂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Pacific Smart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所載條款，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終止**」），即時生效。

有關出售事項、該等補充協議及終止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將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另外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努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遵守法律及法規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繼胡永權先生辭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要求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訂明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三個月內尋求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F. 受報告規定規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光纖**」）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就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作為本集團生產光纜的原材料訂立光纖供應協議（「**光纖供應協議**」），為期15年。

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亨通光導**」）之控股公司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亨通**」）持有南方光纖之47%權益。亨通光導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誠如下文所述）。因此，南方光纖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亨通光導的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光纖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光纖供應協議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1,40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0,505,000元）。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通光導與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光導**」）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通光導向盈科光導出租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廠房物業。鑒於租賃協議到期，亨通光導及盈科光導其後每年重續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的租期為一年。

盈科光導為分別由南方通信及亨通光導持有51%及49%的合營公司。因此，盈科光導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故亨通光導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就應付租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為少於5%，而總代價為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科光導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亨通光導的租金約人民幣1,57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72,000元）。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光導持續自亨通光導採購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通與南方通信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通信及其聯屬公司（「**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及其聯屬公司（「**江蘇亨通集團**」）之間持續相互銷售及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及其原材料等通信產品（「**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鑒於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及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一份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銷售及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其各自的原材料及相關材料及產品（「**該等產品**」）。

如上所述，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而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的控股公司。因此，亨通光導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南方通信集團自江蘇亨通集團所採購的該等產品為人民幣151,879,000元（二零二三年：無），而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所銷售的該等產品為人民幣134,906,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項（經修訂）「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報告中（倘適用）本集團披露的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到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關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F.受報告規定規限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或14A.95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H.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1. 南方通信持有南方光纖之49%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3.5百萬元的投資。南方光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南方光纖的投資(i)應佔相關利潤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9百萬元)；(ii)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南方通信亦持有盈科光導之51%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人民幣76.5百萬元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減至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盈科光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盈科光導的投資(i)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3.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擁有Source Photonics Group 8,235,293股A類優先股，佔約4.00%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股權。Source Photonics Grou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67,27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4,121,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7%。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收取任何股息或錄得任何投資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資總額約23百萬美元。有關其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有關詳情，請參閱「B.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一節。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的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全面管理及經營、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石先生曾在中國多家知名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石先生亦為Century Planet Limited（「**Century Planet**」）、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南方**」）、敏博投資有限公司（「**敏博**」）、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江蘇南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方信息技術**」）、南方光纖、Gold Image Limited（「**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的董事。

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為常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外貿系取得學士學位。石先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營師。石先生現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修讀金融管理博士學位課程。

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通信電纜光纜專業委員會頒授產業突出貢獻獎。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飛象網評為「中國通信光電纜新銳人物」，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2016中國品牌創新論壇暨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推選活動中獲頒授「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領軍人物」。

石先生為於茹敏女士的配偶、於金來先生的女婿及於茹萍女士的妹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及於茹敏女士持有的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作為配偶權益的權益。石先生個人於56,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石先生合共於910,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8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茹敏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漆包線業務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於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業務發展、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女士亦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盈科、南方光纖、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的董事。

於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江蘇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教育。彼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註冊納稅籌劃師。於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

於女士為石明先生的配偶、於茹萍女士的妹妹及於金來先生的女兒。

於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女士個人於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石明先生持有的56,184,000股股份中擁有作為配偶權益的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於女士合共於910,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8頁。

於茹萍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於茹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財務部行政人員，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於茹萍女士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敏博、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的董事。彼亦為南方通信、南方光纖、南方信息技術、盈科及盈科光導的監事。

於茹萍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常州市武進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三年制藥劑學課程。於茹萍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是一位註冊納稅籌劃師。

於茹萍女士為於茹敏女士的姐姐、於金來先生的女兒及石明先生的妻姐。

於茹萍女士個人於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由於彼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於茹萍女士合共於85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8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7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於南方通信成立之初，於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南方通信的法定代表。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南方通信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於先生亦為敏博及盈科的董事。

於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於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於先生擔任常州精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鐘錶製造及銷售)董事。

於先生為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的父親及石明先生的岳父。

由於於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於公共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卓越成就。胡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的遴選會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

於本年度，胡先生為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及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世。

陳繼榮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之專業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自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正毅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股票基金管理、企業融資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行業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West Texas A&M University）金融與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彼亦分別從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取得高級資格。

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正歐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兼生產管理中心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南方通信擔任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生產運營中心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管理及新品研發。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揚州工業專科學校，主修機械製造。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完成機械工程師進修大學的機械設計與製造課程。黃先生是一位合資格的高級工程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揚州天虹光纜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光纜及電纜的公司）任職首席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黃先生擔任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光纜的公司）的總工程師。

朱曉雷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銷售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人員。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及競標程序。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畢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幹部函授學院三年制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於江蘇新科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任職分公司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仲剛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南方通信，獲委任為項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光纖分配網絡產品研發。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

於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深圳邁科星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及技術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中天寬帶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技術部經理，生產部經理及研發部經理。

葛月來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南方通信，現為本集團生產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管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質量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水利工程專科學校，主修電氣技術。

葛先生於光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於揚州天虹光纜有限公司任職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於本集團任職光纜事業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彼於揚州市歐化自動化系統工程公司任職經理。

羅滿芳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合規事宜。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羅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一名認可財務策劃師。

羅女士於會計、稅務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羅女士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提供稅務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羅女士曾擔任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第53至128頁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詳情載於第6頁「主席報告」一段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9.9%。本集團於南方光纖持有49%權益。南方光纖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8.8%。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63.1%。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6.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255,311,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於金來先生
執行董事	: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永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世) 陳繼榮先生 劉正毅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茹敏女士、於茹萍女士及劉正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已故胡永權先生辭世前尚未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外，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再續期三年。於先前年期屆滿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一步續期三年，並於各三年年期屆滿日期後可按任何連續年期續期。有關服務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期。期滿後，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收取基本薪酬，金額乃參考彼等的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各名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的花紅及其他福利。

董事會報告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收取薪酬，金額乃參考彼等的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申報。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除與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茹敏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²⁾	840,000,000 (L)	51.65
	配偶權益 ⁽⁴⁾	56,184,000 (L)	3.46
	實益擁有人	14,784,000 (L)	0.91
於金來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³⁾	840,000,000 (L)	51.65
於茹萍女士 ⁽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³⁾	840,000,000 (L)	51.65
	實益擁有人	14,784,000 (L)	0.91
石明先生	配偶權益 ⁽⁴⁾	854,784,000 (L)	52.56
	實益擁有人	56,184,000 (L)	3.4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acific Mind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51.65%。Pacific Mind的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UBS TC (Jersey) Limited(「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於茹敏女士作為家庭信託之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在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Pacific Mind以合法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由於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各自為家庭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石明先生與於茹敏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10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獲悉數動用。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將為：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以及於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另外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予該人士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另外授出須獲股東批准；及
- (b)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全權酌情另外決定外，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此外，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報告期內授出及行使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任何安排，且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未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L)	51.65
UBS TC (Jersey) Limited ⁽²⁾	受託人	840,000,000 (L)	51.65
UBS Nominee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L)	51.65
於建光先生 ⁽³⁾	配偶權益	854,784,000 (L)	52.5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Pacific Mind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51.65%。Pacific Mind的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就家庭信託而為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

(3)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茹萍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減免稅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減免稅。

優先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保險保障，以就有關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董事會作出彌償。購買責任保險可加強本公司降低風險的能力。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生效而令一名或多名董事受益。

捐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助約人民幣1,44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68,000元)。

報告期後事件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acific Smart與買方就出售Source Photonics Group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買賣協議(其後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由買方透過買方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待售股份的潛在買方，倘已落實向有關潛在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的條款，將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報告

有關出售事項、該等補充協議及終止的詳情，請參閱「B.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一節。

除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且引起董事注意的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於過往三年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於金來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高管理成效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的管理透明度；(iii)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繼胡永權先生辭世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要求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訂明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三個月內尋求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已故胡永權先生於辭世前尚未回覆本公司外，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查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印刷本僅會應其股東要求郵寄予股東。有關此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於茹敏女士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於茹萍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世)	5/5	2/2	1/1	不適用	1/1	1/1
陳繼榮先生	5/5	2/2	1/1	1/1	1/1	1/1
劉正毅先生	5/5	2/2	不適用	1/1	1/1	1/1

董事會成員履歷詳情(包括年齡、性別、服務年期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第20至23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由於於金來先生及石明先生分別擔任。

於金來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且負責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石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且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及經營、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確認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10A條至少三分之一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繼胡永權先生辭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要求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訂明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三個月內尋求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故胡永權先生辭世前尚未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仍然視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則為一年。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按照細則，於茹敏女士、於茹萍女士及劉正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統領本集團。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戰略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成員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全體成員在多個領域具備寶貴業務經驗及才幹，能夠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除將執行日常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部分指定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對於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至關重要。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可獲得獨立觀點與意見。有關機制包括：

1. 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先由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與資格進行評估；
2. 對各董事在財政年度內所接受的培訓進行年度評估；
3.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徵求外部顧問的意見；
4.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議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及
5. 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面談。

董事會對其績效進行年度評估，認為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勤勉地履行職責。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跟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將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一系列資料，涵蓋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除已故胡永權先生辭世前尚未向本公司提交其個別培訓記錄外，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別培訓記錄，有關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業務／董事 職責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公司活動或考察／閱讀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
於茹敏女士	✓
於茹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世)	
陳繼榮先生	✓
劉正毅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方面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

A.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表的重大判斷；(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d)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e)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於金來先生。陳繼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每年將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將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至少會面兩次。審計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本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核所進行工作產生的重大問題。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於茹敏女士、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劉正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檢視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獲悉數動用)。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於金來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退任與重選。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就本公司選擇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之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成效。

於評估候選人的適當性時，將整體考慮諸如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選擇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將為董事會之核心特徵，因此將以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及流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根據已批准之甄選標準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 4 就所選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會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下而出現或預期董事會職位空缺，並於必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旨在透過多個範疇考慮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董事會已為提名委員會制訂職權範圍，以物色適合並合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確保潛在董事會繼任人將達到性別多元化。該標準包括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以多元化角度披露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監督本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多元化政策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僱員性別

多元化

僱員總數：

295

男性：

201 (68%)

女性：

94 (32%)

高級管理人員總數：

5

男性：

4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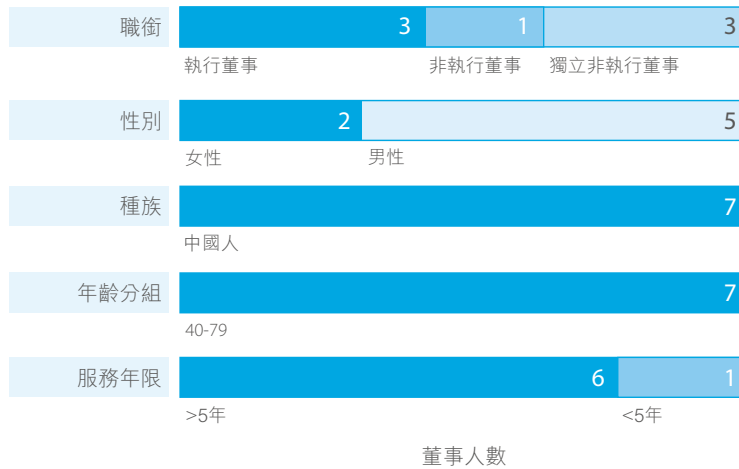
女性：

1 (20%)

多年來，本公司於招聘及晉升時唯才是用，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的平衡，唯才是用及為本公司帶來的貢獻乃選拔人才的決定因素，而性別多元化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考慮。儘管如此，本公司致力於日後的招聘及晉升確保人才及性別可達到合理公平的平衡，從而與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一致。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旨在於未來五年實現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男女比例均達致約60%比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多元化角度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700
其他核證服務	380
非核證服務	30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按姓名、金額及類型全面披露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1,000,000 港元	5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且令其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報告第53至128頁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負責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7至5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制定及保持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擅自利用或處置，並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減低風險，而非完全剔除失敗的風險。此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僅能夠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涵蓋多項內部程序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層在營運單位的支持下，負責制定、實施和監督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的評估，以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任何已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均會獲得及時通報及評估，管理層將在與董事會及外聘顧問(如需要)討論後實施更正措施。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缺陷獲得妥善解決。

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是否充足，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過程包括(其中包括)(i)與管理層及營運單位、法律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核數師及外聘顧問(如適用)定期舉行會議；(ii)審閱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報告及資料；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

本集團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採納適當的措施，包括相關控制程序，以確保內幕消息的保密性，直至該等消息的披露獲得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為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會議(本年度內共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羅滿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羅女士的履歷詳情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大會、發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多種方式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亦就重選董事等重大事宜提交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認為，由於股東已獲得機會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表達意見，董事會可即時回應，故於報告期間，溝通政策已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若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繳足本公司股本10%以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有關請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請求提出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該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及決議案

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參照前段所述遞呈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股東的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遞呈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加入該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與其權利有關的疑問或請求寄送至以下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收件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派付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分派現金股息，並與本公司股東共享其利潤。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事務高度透明及杜絕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設有不同的溝通渠道以告知投資者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刊登通告、公告及通函。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瀏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頁至第128頁的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有限公司，屬於英國擔保有限公司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並組成BDO國際獨立成員所網絡的一部分。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賬面值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以及減值評估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可能有任何減值跡象而進行評估。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將相應進行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貼現現金流量基準，透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評估。

管理層總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內部資料來源及外部資料內源以識別減值跡象(如有)；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模式及所使用的假設(如適用)；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售價、銷量及主要材料成本以及折現率(如適用)；
- 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
- 聘請本行估值專家分析管理層採用的折現率及減值評估模型是否合理(如適用)；及
- 考慮於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足夠及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及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時涉及作出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淨額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9%。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過往逾期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 貴集團於本年度確認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約人民幣9.4百萬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關鍵監控措施；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方式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對；
-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減值評估時對各個債務人所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經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0及33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並公平地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而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8,097	522,261
銷售成本		(439,624)	(451,588)
毛利		98,473	70,673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7	19,481	17,018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	(1,372)	(2,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57	(13,0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313)	(19,491)
管理費用		(34,694)	(35,323)
研究成本		(33,191)	(33,884)
融資成本	8	(6,002)	(9,2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271	10,85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2,146	5,58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	43,956	(9,3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020)	14,534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9,936	5,198
每股盈利	12	人民幣0.025元	人民幣0.003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8,236	150,488
使用權資產	15	46,134	47,38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07,076	97,14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49,902	47,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61,278	154,1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22	4,000	108,122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2	20,000	10,5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24,488	31,013
		621,114	646,52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313	32,8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36,221	342,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484	84,51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22	169,631	65,672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2	10,500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01,084	247,767
		888,233	773,3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78,330	259,318
其他應付款項	25	19,644	34,014
合約負債	26	2,278	3,619
租賃負債	27	—	212
銀行借貸	23	201,342	230,000
應付稅項	9	6,415	10,880
		508,009	538,043
流動資產淨額		380,224	235,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1,338	881,8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18	1,418
儲備	816,566	776,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7,984	778,0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 159,000	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087	9,070
遞延收入－政府資助	29 14,267	14,733
	183,354	103,803
	1,001,338	881,851

第53頁至第128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石明
董事

於茹敏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18	298,677	113,295	69,412	290,048	772,850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5,198	5,198
年內攤銷	-	-	-	1,029	(1,02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8	298,677	113,295	70,441	294,217	778,048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9,936	39,936
年內攤銷	-	-	-	12,533	(12,53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	298,677	113,295	82,974	321,620	817,984

附註：

- (a) 誠如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維持一筆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向上述儲備的撥款，是來自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純利，而撥款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直到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維持於註冊資本25%的下限。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契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同意豁免及免除彼等向Century Planet Limited (「Century Planet」)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500,000美元(「美元」)及128,200,000港元(「港元」)貸款(合共相當於人民幣(「人民幣」)113,295,000元)的所有還款責任，以繳足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博投資有限公司(「敏博」)的註冊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3,956

(9,33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616)

(6,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3

10,7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6

1,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9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57)

13,029

已確認政府資助

(466)

(466)

外匯虧損淨額

742

707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72

2,451

融資成本

6,002

9,2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271)

(10,85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2,146)

(5,5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504

4,828

存貨減少

5,909

25,7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49,820)

46,69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00

(67,08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41)

673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7,248)

10,884

已付所得稅

(943)

(1,060)

經營活動產(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8,191)

9,8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
撤回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提取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存入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提款
已收利息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償還銀行借貸
向一家合營公司還款
向一名董事還款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付款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租賃負債還款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2,556)

(77,931)

2,032

-

-

14,700

-

4,580

-

38,250

-

24,288

(20,000)

-

(60,578)

(144,471)

60,741

144,969

2,407

2,398

(77,954)

6,783

330,000

200,000

(280,000)

(168,020)

-

(20,617)

(600)

-

(9,725)

(10,583)

(1)

(11)

(212)

(355)

39,462

414

(46,683)

17,021

247,767

229,931

-

815

201,084

247,7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岑村路1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公司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非公共問責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亦引入新的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計量的披露；以及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彙總及分拆。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具體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未來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伸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確認。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出之部分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發生減值作出評估。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均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者為限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值並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會獲確認並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沖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未來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照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本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假設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際已採用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利潤之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及此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可能有足夠的可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且該等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轉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該等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樓宇的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項下的應付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僱員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此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員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供款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獨立於本集團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在供款入強積金計劃時完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該供款按照強積金計劃的歸屬規模在僱員終止服務時按比例退回本集團。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在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附帶的條件，且將會收到資助前，政府資助不予確認。

政府資助在本集團將資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方法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另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經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未來無相關成本而應收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資助，在開始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2)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是存續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期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始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本集團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通過內部制訂或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文分析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債權人出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借款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對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予以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是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來自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彩塗鋼板及其他材料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按客戶已收取的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彩塗鋼板及其他材料的數量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並已由客戶收取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無權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相關銷售協議中並無載列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彩塗鋼板及其他材料的退貨條款，除非若發現質量問題該等產品可予替換。

電力銷售的收入根據傳輸的瓦特電錶上用電讀數，按相關合約中協定的電價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指定借款將計入一般借款組別，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之可予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可使用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初步確認為內部形成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言，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估計售價、銷量及主要材料成本以及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8,23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0,488,000元)及約人民幣46,13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7,380,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於各個報告日期，內部信貸評級及可觀察過往違約率將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極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額約人民幣431,916,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42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39,620,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99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0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915,000元)。本集團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額為約人民幣16,262,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7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163,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2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元素。管理層根據彼等的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可使用年期偏離估計，則較高／較低的折舊開支將分別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減少／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08,23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0,488,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4,48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1,013,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該情況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出調整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董事於選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的適當估值方法時運用其判斷。所應用之評估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計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61,27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4,121,000元)。所使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33中披露。董事認為，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屬恰當。

5.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金額，已扣除折扣、客戶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於以下時間點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纜	486,620	463,206
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31,724	14,924
彩塗鋼板	19,753	44,131
	538,097	522,261

本集團所有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銷售主要針對位於中國的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有關銷售協議，向中國四大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其他公司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當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之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其已運送至客戶之指定位置時)按客戶收到之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數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相關銷售協議中並無載列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的退貨條款，除非若發現質量問題該等產品可予替換。當客戶接收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無權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本集團通常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六個月內發出發票。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70%至90%的發票金額可於出具發票時收取。本集團允許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授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以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完成交付商品後向其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6.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所得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分部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分部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將兩個分部合併為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可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及各項業務的發展階段。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概無分部資料可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力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9,619	329,263
客戶B*	146,899	110,532

* 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16	6,595
外匯虧損淨額	(742)	(707)
銷售電力及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	7,091	6,855
已確認政府資助(附註)	7,875	4,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9)	(15)
其他	(1,070)	(15)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19,481	17,018

附註：已確認的政府資助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的遞延收入約人民幣46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66,000元)(附註2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資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0,067	10,519
合營公司利息	-	388
租賃負債利息	1	11
	10,068	10,91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4,066)	(1,632)
融資成本淨額	6,002	9,286

於二零二四年，用於釐定所產生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約為3.73%（二零二三年：約2.04%）。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262	11,193
遞延稅項(附註28)	(7,542)	3,0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4,740)	2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20)	14,53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及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均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二年起計為期三年。因此，南方通信及盈科於本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3,956	(9,336)
按15%適用稅率計算的中國稅項(附註(a))	6,593	(1,400)
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撥備	1,017	(3,0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1	6,3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57)	(13,739)
適用於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b))	(3,446)	(1,4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1,541)	(1,62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322)	(837)
適用於一家附屬公司之不同企業所得稅率之影響	(392)	88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0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4,740)	2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20	(14,534)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適用於南方通信及盈科(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

(b)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開支有權按其產生成本的100%(二零二三年：100%)享受額外扣稅。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880)	(23,400)
已付所得稅	943	1,060
本年度企業所得稅	3,522	11,460
於年末	(6,415)	(10,8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439,624	451,58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3	10,781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的折舊	(4,398)	(8,38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折舊	2,155	2,3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6	1,393
核數師酬金	1,080	700
員工成本(包括於下文附註11披露的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酌情花紅	30,313	31,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1	2,193
員工成本總額	32,304	33,5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其 他 酬 金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袍 金 人 民 幣 千 元	薪 金、工 資 及 津 貼 人 民 幣 千 元	酌 情 花 紅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1)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供 款 人 民 幣 千 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	180	666	-	12	858
於茹敏女士	300	75	-	5	380
於茹萍女士	-	246	-	9	255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	261	-	-	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附註2)	200	-	-	-	200
陳繼榮先生	178	-	-	-	178
劉正毅先生	178	-	-	-	178
	1,036	1,248	-	26	2,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	180	1,046	—	135	1,361
於茹敏女士	300	300	—	15	615
於茹萍女士	—	282	—	49	331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	261	—	—	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附註2)	196	—	—	—	196
陳繼榮先生	174	—	—	—	174
劉正毅先生	174	—	—	—	174
	1,024	1,889	—	199	3,112

¹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² 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世。

上文所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個人中，三名個人(二零二三年：兩名個人)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個人(二零二三年：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10	1,111
酌情花紅(附註)	1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14
	622	1,225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少於1,000,000港元	2	3

於年內，石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其酬金已載於附註11(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9,936

5,19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1,626,240

1,626,240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991	119,050	15,768	9,727	7,058	214,594
添置	70	1,254	665	1,219	76,355	79,563
出售	(3,739)	(916)	(883)	-	-	(5,538)
轉撥	1,828	138	-	-	(1,96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50	119,526	15,550	10,946	81,447	288,619
添置	254	2,808	-	405	63,155	66,622
出售	-	(13,006)	-	(480)	(147)	(13,6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04	109,328	15,550	10,871	144,455	341,6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939	95,058	5,500	8,376	-	132,873
年內撥備	3,112	6,746	501	422	-	10,781
出售	(3,739)	(901)	(883)	-	-	(5,5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2	100,903	5,118	8,798	-	138,131
年內撥備	2,618	2,646	691	598	-	6,553
出售	-	(10,858)	-	(454)	-	(11,3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0	92,691	5,809	8,942	-	133,37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74	16,637	9,741	1,929	144,455	208,2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38	18,623	10,432	2,148	81,447	150,4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裝修	5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本集團的物業均位於中國。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 場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21	1,024	52,8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04	468	4,072
折舊	1,042	351	1,3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6	819	5,465
折舊	1,041	205	1,2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7	1,024	6,71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34	-	46,1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5	205	47,3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154	38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67	7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下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由本集團用於興建其生產廠房。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73,500	73,5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股息	33,576	23,64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07,076	97,145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的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49	49	製造及銷售光纖

誠如附註3.2中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載，上述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6,233	167,969
非流動資產	51,916	67,734
流動負債	(39,627)	(37,448)
淨資產	218,522	198,255
本集團於當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淨資產	107,076	97,1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0,179	257,573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0,267	17,433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9,931	8,542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於報告期末仍未售出的光纖的 未變現利潤調整	340	2,312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於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的利潤	10,271	10,854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	14,7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38,250	38,25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收購後利潤	11,652	9,50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9,902	47,756

本集團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江蘇盈科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光纖 預製棒

上述合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見附註3.2的本集團會計政策)。

該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定需要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的一致同意。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2,057	126,153
非流動資產	8,134	10,016
流動負債	(12,344)	(42,530)
淨資產	97,847	93,639
本集團於當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51%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淨資產	49,902	47,7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3,658	164,863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4,208	11,127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2,146	5,583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	-	4,580
上述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882)	(7,818)
利息收入	2,250	7
所得稅開支	(1,495)	(4,2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161,278	154,121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該等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與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終止。第三級公允價值的年內變動於附註33披露。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75	15,270
在產品	4,037	4,230
製成品	13,801	13,382
存貨	27,313	32,8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1,339	348,6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23)	(8,9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1,916	339,620
應收票據(附註)	4,305	2,9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6,221	342,535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由銀行及客戶發出，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411,022	305,040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9,197	27,528
超過1年	11,697	7,0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1,916	339,6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其他材料銷售中約85.8%(二零二三年：約89.3%)為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作出，餘下為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本集團通常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六個月內發出發票。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70%至90%的發票金額可於出具發票時收取。本集團允許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授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以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向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預付款	8,602	23,1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88	9,764
預付費用	908	2,874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7,424	8,521
	27,222	44,350
其他應收款項	18,332	41,288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2,070)	(1,12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6,262	40,1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84	84,513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

22.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01%至3.5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0.20%至3.5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合計約人民幣173,63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3,794,000元)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本集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計值及存放。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存放於中國的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貸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貸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總額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230,223

20,000

-

80,000

230,223

100,000

30,027

110,000

100,092

100,000

130,119

210,000

360,342

310,000

201,342

230,000

159,000

80,000

360,342

310,000

(201,342)

(230,000)

159,000

8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續)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6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15%至3.6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29%至4.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65%至3.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05%至3.24%)。

本集團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須履行契諾。若干與本集團財務指標有關者會定期測試，此為金融機構借貸安排中常見之做法。倘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貸款將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在遵守契諾上並無發現任何困難。有關契諾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流動風險載於附註3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二零二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438	132,413
應付票據	121,892	126,9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8,330	259,318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之四個月內。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145,225	124,367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3,562	742
超過1年	7,651	7,304
貿易應付款項	156,438	132,4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30,27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391,000元)的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發出且限期為六個月內，並由本集團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附註(a))	654	6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361	96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8,436	18,184
應付員工成本	9,259	11,819
其他應付稅項	934	2,396
其他應付款項	19,644	34,014

附註：

(a)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運輸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 合約負債

本集團將來自客戶的墊款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的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合約負債：		
- 光纜	88	555
- 彩塗鋼板	2,190	3,064
合約負債	2,278	3,6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各年度已確認收入當中與年初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光纜 人民幣千元	彩塗鋼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46	-	2,946
因年內確認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391)	-	(2,391)
因預開票據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3,064	3,0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55	3,064	3,619
因年內確認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67)	(2,473)	(2,940)
因預開票據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599	1,5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	2,190	2,278

27.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212
租賃負債	-	212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	(212)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	-

上述租賃負債產生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為期三年租賃的一處辦公室場所並按每年3%予以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3	2,280	25,936	1,242	30,971
(扣除自)／計入損益	686	(70)	(415)	(159)	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9	2,210	25,521	1,083	31,013
(扣除自)／計入損益	84	(70)	(6,215)	(324)	(6,5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	2,140	19,306	759	24,488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及 一家合營公司的 可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102)
計入損益	3,0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0)
扣除自損益	(1,0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0,1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46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並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19,3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52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而言，本集團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獲得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僅會在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利潤的情況下，方會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525)	42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負債	(1,017)	3,03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淨額	(7,542)	3,0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及設備的補助。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240	1,626
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

31.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0.1%及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共1.00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全權酌情另外決定外，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此外，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32.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為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57,698	814,7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278	154,12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8,123	589,117
其他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1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61,278	154,121	161,278	154,12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基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其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倍數(「EV/EBITDA」)(二零二三年：企業價值對銷售額(「EV/S」)倍數)。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盈利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其後就多項考慮因素作出折讓，如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讓的倍數應用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估值亦要求董事釐定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投資時將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董事認為，透過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61,278	161,2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4,121	154,121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154,121	167,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57	(13,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78	154,1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層級之間的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EV/EBITDA (二零二三年：EV/S)	7.57 (二零二三年：3.28)	倍數增加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 11,89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629,000元)
				倍數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 12,75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078,000元)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 而折讓	25% (二零二三年：26%)	折讓增加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 36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25,000元)
				折讓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 67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所考慮由本集團釐定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本集團盡可能及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儘管年內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作出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可能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如合適)，且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及結餘		
– 港元	776	1,717
– 美元	11	10
– 歐元	117	122
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港元	654	6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歐元	361	9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匯率上升5%(二零二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三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的5%(二零二三年：5%)匯率變動對換算進行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除稅後利潤減少	53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除稅後利潤增加	1
人民幣兌歐元升值5% 除稅後利潤減少	42

如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匯率貶值5%(二零二三年：5%)，將對本年度的除稅後業績具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工具(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款項於整個相關年度內一直未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倘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除稅後業績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增加	154	291

倘上文敏感度分析內所述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將會對上述除稅後虧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誠如附註18所披露)而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二三年：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約人民幣8,064,000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後利潤減少約人民幣7,706,000元)。根據管理層的意見，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價格風險並不具代表性，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的風險(當投資收購完成時)並不反映截至該日止年度承受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可能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已經委派一個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並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53,000元)，扣除撥回。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確認約人民幣945,000元及約人民幣98,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本集團的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低，乃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具有較高內部信用評級(參考國際或中國信用評級機構)的享有聲譽的銀行，而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第1級	對手方具有很高的還款能力，違約風險低且無減值損失記錄。	存續期預期信貸 損失-無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第2級	對手方具有優良的還款能力，但可能偶爾於到期日後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 損失-無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第3級	對手方具有足夠還款能力，但可能在到期日後方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 損失-無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第4級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損失-無信貸 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損失-信貸減 值
第5級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危機而本集團收回機會渺茫。	存續期預期信貸 損失-信貸減 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損失-信貸減 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平均損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 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22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	405,215	432,061
其他應收款項	21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0.13	0.12	14,553	15,923
		第2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00	1.76	1,203	420
		第3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72	4.40	576	24,945
		第5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100.00	-	2,000	-
						18,332	41,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客戶合約	20	第1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0.13	0.12	345,021	314,094
		第2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2.00	1.76	56,998	6,864
		第3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4.72	4.40	17,588	23,102
		第4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26.25	-	18,627	-
		第5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100.00	100.00	3,105	7,471
						441,339	351,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撥備

於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非信貸減值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存續期預期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62	2,181	1,027	7,670
已確認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3,009	(656)	98	2,4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1	1,525	1,125	10,121
已確認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226	201	945	1,3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7	1,726	2,070	11,493

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具有信用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8%(二零二三年：約89.3%)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紀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須履行契諾。若干與本集團財務指標有關者會定期測試，此為金融機構借貸安排中常見之做法。倘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貸款將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在遵守契諾上並無發現任何困難。有關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非流動的該等銀行借貸的契諾資料載列如下：

借貸	賬面值		契諾	遵守契諾的時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A	30,000	-	(i) 資產負債比率須少於65% (ii) 或然負債須少於淨資產的70%，合共少於人民幣350,000,000元 (iii) 流動比率須少於100% (iv) 長期投資須少於總資產的60%	持續
借貸B	50,000	-	(i) 資產負債比率須少於65% (ii) 流動比率須少於100%	持續
借貸C	79,000	80,000	(i) 資產負債比率須少於70% (ii) 流動比率須少於50% (iii) 或然負債須不超過淨資產的60% (iv) 長期股權投資不應超過淨資產的100% (v) 保持盈利	持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七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	2.9	100,908	397	30,031	131,336	130,119
- 按浮動利率	3.1	4,758	103,268	134,766	242,792	230,2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7,781	-	-	287,781	287,781
		393,447	103,665	164,797	661,909	648,1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	3.1	211,398	-	-	211,398	210,000
- 按浮動利率	3.9	20,409	239	80,360	101,008	100,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9,117	-	-	279,117	279,117
		510,924	239	80,360	591,523	589,117
租賃負債	3.0	183	30	-	213	212

本集團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的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20,144

67,353

35.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其他材料

1,249

1,683

向一家聯營公司採購光纖及其他材料

131,407

140,505

向本集團合營夥伴的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28,799

3,294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已與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亨通光導」，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 (a) 年內，合營公司已自亨通光導購買若干光纖預製棒及原材料，總額約人民幣123,08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6,160,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已向亨通光導租賃若干工廠物業，總租金約人民幣1,57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72,000元)；及
- (c) 年內，合營公司已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光纖預製棒，總額約人民幣133,65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4,863,000元)。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此外，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784	4,5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18
	3,831	4,8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過往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最終 控股公司 的墊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 合營公司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4	961	20,229	567	276,562	298,973
現金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	200,000	2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	-	-	(168,020)	(168,020)
支付租賃負債	-	-	-	(355)	-	(355)
償還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	-	-	(20,617)	-	-	(20,617)
已支付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	-	-	(11)	(10,583)	(10,594)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銀行借貸利息	-	-	-	-	10,519	10,519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	-	388	-	-	388
外匯收益淨額	-	-	-	-	1,522	1,522
已確認租賃負債利息	-	-	-	11	-	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961	-	212	310,000	311,827
現金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	330,000	3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	-	-	(280,000)	(280,0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600)	-	-	-	(600)
支付租賃負債	-	-	-	(212)	-	(212)
已支付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	-	-	(1)	(9,725)	(9,72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銀行借貸利息	-	-	-	-	10,067	10,067
已確認租賃負債利息	-	-	-	1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361	-	-	360,342	361,3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持股／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Century Plane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光纖及 相關產品
敏博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49,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方通信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 分配網絡設備
盈科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 分配網絡設備
Gold Imag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Smar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南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72,106,8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 分配網絡設備以及 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Nanfang Vis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本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內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造成資料過度冗長。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556	185,556
使用權資產	-	205
	185,556	185,7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1	2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938	176,8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6	5,862
	172,215	182,9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50	3,350
租賃負債	-	212
銀行借貸	100,092	100,000
	101,042	103,562
流動資產淨額	71,173	79,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729	265,1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8	1,418
儲備	255,311	263,731
權益總額	256,729	265,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8,677	(24,327)	274,350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10,619)	(10,6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677	(34,946)	263,731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8,420)	(8,4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677	(43,366)	255,311